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每 10 股派现金 3.60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善江 张宝华 张维宾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